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8 个）

1.上海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该集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注重支部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支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推进上海法治政府建设、助力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权下沉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促进长三角执法标准一体化工作深化、提升本市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曾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2.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三监区

该集体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制度和要求，始终将党建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指引，充分发挥好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要求贯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全流程，做实做深做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问题整改和廉政专题教育，建立健全“首学制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理论成

果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示范监区”“党支部示范点”创建为指引，筑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管控的坚实壁垒，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训词精神贯穿支部监区工作全流程。曾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嘉奖。

3.上海市女子监狱一监区

该集体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体民警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监区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建和业务工作，持续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结合押犯特点，创立了新收罪犯管理教育“四步工作法”和短期犯行为训导模式，确保了监管安全持续稳定和教育矫治质量稳步提升，体现了将监狱安全纳入社会整体安全的责任担当。坚持从严治党治警，强化民警纪律意识和身份意识，民警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是一支忠诚履职、无私奉献、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先进集体。曾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集体嘉奖。

4.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大队

该集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建立健全组织制度，形成稳定长效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坚持抗“疫”工作不松懈，以落实全面从严治警为主线，持续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党建工作，以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中践行责任担当。加强 HIV 人员管理，努力克服任务重、

安全风险高和管理难度大等困难，探索建立了 HIV 大队管理新模式。加强对民警业务知识的培训，特别是强化个人防护、心理等培训，不断提高大队的战斗力。定期开展民警廉政教育，探索“党支部书记家访制”“团支部书记家访制”，提升民警的身份意识。曾获评上海市司法局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先进党支部。

5.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该集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连续十年获上海市司法局考评优秀。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法治普陀建设全面升级、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维护社会稳定扎实有效，较好实现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大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专业靠谱的干部队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夯实党建基础，统筹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完善轮岗交流等干部工作机制，选树先进典型，年均 30 余个集体和 40 余名个人获区级以上表彰。曾荣评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上海市文明单位。

6.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北新泾司法所

该集体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领

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在打造数字化司法所、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宣传全覆盖、人民调解化解纠纷矛盾等方面取得的较为明显的成效。曾获评全国先进司法所、上海市“十佳新时代司法所”。

7.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

该集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对党忠诚本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注重加强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政治学习和廉政教育，持续强化行业奉献精神，提升文明服务力度，廉洁自律、恪尽职守，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着力打造出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工作队伍。曾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8.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

该集体是国内首个专业裁处金融领域纠纷的仲裁特设机构。近年来，在司法部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上海市司法局的指导监督下，上海金融仲裁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和上海中心工作为使命，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仲裁为民宗旨，发挥仲裁制度优势，着力在埋头苦干中积聚实力，在改革创新

中挖掘潜能，在积极进取中开拓新局，无论是金融仲裁案件的收结案数量、争议标的额，还是案件类型以及覆盖地域等各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金融仲裁品牌引领效应。该单位参与设计的在线仲裁庭审平台案例被司法部评为国内首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大案例”。

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7名）

1.张 铭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

该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结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努力推动本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带头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规矩。曾获评上海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2.徐树年 上海市周浦监狱八监区民警

该同志始终坚守初心、对党忠诚，自觉把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作为永恒追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该同志始终扎根一线、业务精湛，

在结核病康复监区工作 10 余年，靠着一股“老黄牛”的劲头，带动康复监区安全稳定发展，诠释了新时代上海监狱系统“红烛精神”。疫情防控期间，他“轻伤不下火线”坚持在工作岗位上，起到了率先垂范作用，增强了同事们战胜疫情的信心，为青年民警作出了表率。他始终严格自律、廉洁务实，作为支部纪检委员，能够将队伍建设放在首位，将民警廉政建设摆在重要的位置，坚持做到“打铁自身硬”，恪尽职守、实干担当，时刻坚守自己的岗位，守卫着一方的平安。曾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公务员个人三等功、第二届上海市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

3.施宇锋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二大队副大队长

该同志始终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政治上坚定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恪守入党从警誓言，自觉服从大局，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展现了上海戒毒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在工作中，她秉持踏实、肯干、努力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充分发挥了榜样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并将甘于奉献的工作精神播撒到大墙之外。她是上海戒毒系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首位民警，以她名字命名的“施宇锋工作室”一直坚持以志愿者服务为主旨，组织青年民警用自己的知识、爱心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坚持爱心的传递与延续，让禁毒知识走进校园，为平安法治上海建设贡献力量。曾获评上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上海市优秀青年志愿者、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4.马敏华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

该同志长期从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他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和自我修养提高，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思想上的清醒、理论上的坚定。他任劳任怨、不计得失、努力作为，大胆探索创新总结，围绕人防、技防、心防“三防合一”工作理念，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先后建立了社区矫正心理工作流程、社区矫正监督回访制度、矫正中心入矫面询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带领科室同志和司法所专职干部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成效。连续七年社区矫正当年重犯率低于市平均水平，其中 2018、2019 年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曾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疫情先进个人，被聘为上海市首届首席社区矫正官。

5.曾 辉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依法治区协调监督科科长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曾辉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率先开展向区委常委会专题述法工作,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肯定,并在中央依法治国办简报、市委依法治市办简报及《人民日报》头版刊登;指导提炼基层法治建设山阳经验,并在全市得以宣传推广,相关案例荣获 2019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法治金山建设和法治山阳建设经验做法多次在《法治日报》头版头条报道。同时,曾辉能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自觉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

当。曾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标兵个人提名奖。

6.姜慧萍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颀桥司法所所长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该同志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坚忍不拔、锲而不舍，在扎实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中，努力将司法所打造成为基层综合法治工作部门。积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参与创新探索“党建引领下的七彩工作法”；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培育特色法治文化，打造“颀心法治小超人”法宣品牌，扎实落实普法责任制；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守牢安全底线。曾获评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7.潘 浩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主任

该同志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强化党性修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坚持以“公证为民”为初心和使命，全情投入、勇于创新，带领团队推行服务承诺制，不断深化接待流程，注重传承和创新相结合，在知识产权、家事、司法辅助等领域均有新发展。他心怀大局、兢兢业业，为公证信息化研发和优化、以及“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一网通办”的推进不断践行，积极为行业发展和人才培育工作服务。曾获评全国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全国优秀公证员。

三、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6名）

1.卫敏训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高级工

该同志思想积极上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工作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始终遵循着“眼勤、嘴勤、手勤、腿勤”的工作原则，能出色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该同志工作踏实肯干、不计较个人得失，团结同志，谦虚谨慎，业务精通，工作作风扎实。无论工作再难再苦，他始终保持着充沛的活力，对于物业维修，做到有求必应，立即响应，不论严寒还是酷暑，他总是以最高的效率排除故障、消除隐患，做到涉及监管安全的物业维修不过夜，尽心尽力确保监管改造设施的稳定运行。曾多次获评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先进个人。

2.厉明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该同志积极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争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指示精神，政治素质良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能，积极参政议政，多项议案被采纳立法，推动了相关领域制度改革。厉明工作能力出众，专业水平精进，从业三十年来，始终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参与多项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法律事务，担任多个党政机关、知名企业法律顾问。同时不忘初心，履行社会责任，

疫情防控期间主动捐款捐物，积极助力脱贫攻坚，热心法律援助公益事业，获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曾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劳动模范。

3.陆金弟 上海市静安区陆金弟人民调解工作室主任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高，大局意识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主动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具体实践，用专业塑造工作作风、用坚持承担社会责任、用经验提高调解水平、用热爱创新服务模式、用模范锻造调解力量，心中始终有党，对党忠诚不渝。铆定工作圆心，聚焦旧住房成套改造、电梯加装等市府重大民生工程，站稳人民立场，挺在矛盾纠纷化解前线，开创巡回调解新模式，成为静安区“双员双师”工作机制的蓝本，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彭浦新村版“枫桥经验”。扩大工作半径，重视调解团队组织建设，践行“传帮带”的优良传统，推进调解干部专业化水平提高。曾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调解能手。

4.孙 晔 上海市浦东新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员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她秉持“以专业技能为舟楫，勇涉纠纷调解的急流险滩”理念，带领的浦东新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各类物业纠纷 1 万余件，涉案金额逾 4800 万元，期

间预防并化解了数百起群体性纠纷以及信访类委托人民调解纠纷。曾荣获上海市首席人民调解员、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标兵等荣誉称号。

5.谢嵩军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该同志思想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他坚持“枫桥经验”矛盾不上交，始终冲在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线，从复杂的婚姻家庭纠纷、到重大轻伤害案调解、再到长年难以解决的相邻纠纷案，在他的智慧、真诚和努力下都得到较好化解，其事迹也得到了市、区相关部门宣传报道。急难险重任务前，他敢于担当，切实贯彻上级领导的要求和指示，不择不扣完成任务。他公道正派、勤勉无私，将工作经验和心得毫无保留地分享给同仁，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五法”并向黄浦区进行推广，有效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和群众的满意率。曾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6.吴 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调解中心（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主任

该同志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在调解工作第一线已经奋斗了14个春秋，2017年至今调处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纠纷等1500余件。她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值班接待、调解、下沉社区抗疫等，为身边同志树立了榜样。她具有口碑载道的道德品质，宽容大度，不计较个人得失，待人诚恳、友善。她爱岗敬业，积极进取。注重学习，主动承担工作中的疑难杂症，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毫无怨言，受到

一致好评。曾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